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苑 策

吳子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90號），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368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苑策、吳子豪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因認被告苑策、吳子豪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即告訴人苑策、吳子豪於本院審理中各自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參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邱汾芸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90號

13 被 告 苑 策

14 吳子豪

1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子豪與苑策素不相識，因細故而生齟齬，竟均基於傷害之  
19 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下午1時15分，在臺北市○○區  
20 ○○路00號前，由吳子豪出拳毆打苑策臉部數次，苑策不甘  
21 示弱，亦徒手抓捏吳子豪右手臂及推擠吳子豪，致使苑策受  
22 有頭部鈍傷、唇擦傷等傷害，吳子豪則受有前額挫傷、右上  
23 臂挫傷、右手挫傷等傷害。嗣吳子豪、苑策均報警處理，始  
24 悉上情。

25 二、案經吳子豪、苑策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

01 辨。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子豪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被告  
04 苑策於警詢及偵查中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然此為  
05 告訴人吳子豪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本署檢察事務官113  
06 年9月3日勘驗報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5月18日診  
07 斷證明書、國泰綜合醫院113年5月18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  
08 被告苑策、吳子豪查獲當下照片3張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  
09 張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上開傷害罪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吳子豪、苑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1 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蕭 方 舟